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
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二〇一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
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激励计划》规定：

（一）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2010年、2011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不低于94.80亿和113.76亿，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亿和2.28亿；

（2）2010年、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3）2010年、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重不低于85%。

其中，2010年、2011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均不得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2010年、2011年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资金到账的情况。

4、公司2010、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高于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二）公司满足授予/解锁条件的同时，激励对象获授/解锁限制性股票须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 （5）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一）根据《激励计划》，自2010年9月2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截至2012年9月2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最近一年内的行政处罚公告和其他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0年、2011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2010年		2011年	
	指标	实际	指标	实际
营业总收入 (亿元)	94.08	95.72	113.76	117.89
净利润(亿元)	1.9	2.0	2.28	2.37
净资产收益率	不低于8%	8.4%	不低于8%	8.6%
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	不低于85%	88%	不低于85%	87%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满足第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并且根据公司确认，公司2010年、2011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均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四) 经核查，2010年、2011年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资金到账的情况。

(五) 根据公司2007年至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确认，《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2007、2008、2009）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13亿、-2.86亿与1.22亿，平均为0.16亿元；该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49亿、-4.20亿与0.98亿元，平均为-1.57亿元。公司2010年、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高于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六)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审核、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监会最近三年内的行政处罚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的诚信档案公示文件和其他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存在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的；

(5) 根据公司绩效评价制度，相应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三、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发生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以下方式回购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激励股票：

姓名	离职时间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 (万股)	首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徐志雄	2011年3月	5	0	5
舒细妹	2011年4月	5.19	0	5.19
易志超	2011年7月	7.14	0	7.14
王荫榆	2011年7月	16.71	0	16.71
何蕾	2012年1月	2	0.8	1.2
黄留	2012年4月	4.1	1.64	2.46
王晓文	2012年6月	9.35	3.74	5.61
殷海平	2012年7月	12	4.8	7.2
纪冈	2013年1月	4.39	1.756	1.317
合计		65.88	12.736	51.827

(二) 由于公司在短期内发生多起产品质量事故，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定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激励对象首批应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及全部不予解锁。根据《激励计划》，首期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首期解锁日后按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一) 经核查，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获得合法决策授权。

（二）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首批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再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其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2013年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方案》、《关于公司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满足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及注销激励对象首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合格，可予以解锁，但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项第（二）部分披露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或部分不予解锁。

（四）2013年1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与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持有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首期264.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期65.999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告、股份解锁与回购、验资、修改章程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明乳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之规定，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

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可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管建军律师、陈懿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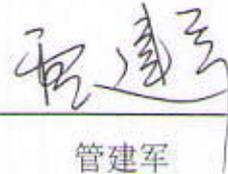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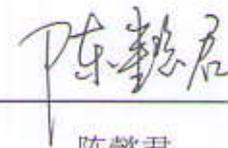


倪俊骥

经办律师：



管建军



陈懿君